

曝光句东女子劳教所的罪恶

劳教所近期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目前许多法轮功学员在江苏省女子劳教所正遭受残酷迫害，以下是其中几例。由此完全可以看出中共邪党的凶残以及这些被中共利用的帮凶和打手们的狠毒。望江苏各界正义人士给予关注，营救这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李莉，二零一一年五月，被非法关押在江苏省女子劳教所，绝食抗议迫害，多次被劳教所强行灌食。每次被灌食回来，恶警用一条又黑又脏的棉絮蒙住她的脸和身子，将她扔在操场上，任凭风吹日晒。

刘书云，被非法关进劳教所不久就被迫害成精神障碍，恶警说她是“癔症”。她频繁发作，发作时常常神志不清，全身抖动，四肢抽搐，不能行走，生活无法自理。刘书云被迫害得不能走路、吃饭、站不稳，上厕所都要由包夹拖着走。然而恶警张静（警号3235126）不管是寒风凛冽的冬天，还是烈日炎炎的夏天都逼着刘书云天天站在操场上看着其他法轮功学员队训。刘书云经常站不稳而倒去。

程徐娟，被迫害的腰椎盘突出再次发作，腰痛的不能直立。但魔鬼式的队训，她也被强迫天天坚持到底。恶警张静强迫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队训，不管是老年的，还是被迫害成病的都不放过。她经常用“加期”来恐吓法轮功学员，经常对她们洗脑，强迫她们背诵污蔑师父和大法的内容，通过考试对她们进行测评减期。威胁其他所谓成绩不合格的必须送严管组。

陈好、侍锋，现被关入严管组（三大队二中队308组），炎热的天气里每天被强迫在操场上长时间站立，在烈日下暴晒，七、八个包夹监视她们的一举一动，不让她们喝水，陈好刚被绑架到劳教所时白白嫩嫩的，现在已变成一个又黑又瘦的黑人；侍锋是六十多岁、白发苍苍的老年人，可恶徒对她一点不手软，她的两腿在烈日下长时间站立、暴晒，变的又粗又肿。现侍锋绝食抗议迫害，天天被狱警拉去强行灌食。

操控迫害的幕后指使者：

所长：**魏秋顺**；副所长：**缪琪、谷佃彬**

政委：**牛忠萍**；副政委：**赵学伟**

电话：0511-87706301 87706336 87201159 87707100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石山头，邮编 212424

管理处：87707013 87707008

三大队：87707305 87707306 87707317 87707016

曝光

近期参与迫害的恶警有：

三大队大队长 **郑慧琪**

三大队教导员 **钱海燕**

中队长**徐剑秋**、狱警**赵敏**

教导员**吴文洁**、中队长**张静**

一中队中队长**夏桂华**、教导员**陈莲**

狱警**王红**（三大队一中队 405 组）

狱警**陈倩**（三大队三中队 202 组）

狱警**许志琴**（三大队三中队 201 组）

早期参与迫害的主要凶手：洪鹰与周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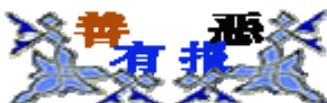
原三大队教导员洪鹰、队长周英，是那个黑窝中最邪毒的恶警，她们采取各种卑劣手段，狠毒的咒骂、体罚法轮功学员，纵容吸毒、卖淫人员对法轮功学员施暴，摧残了众多法轮功学员的身心，有的被逼疯，有的致残，有的失踪。据不完全统计，十年中旬东劳教所至少有二十名法轮功学员被逼迫成精神失常。

洪鹰、周英等恶警，一直利用各种卑鄙的手段迫害大法弟子，比如用小凳子倒过来四脚朝天放置，强迫大法学员赤脚蹲在上面抄写攻击大法的邪恶材料，如不听从，就用扫帚柄捅学员的下身，用拖把柄暴打，用叠起来的铁衣架打脸和头。不少法轮功学员被打的鼻青脸肿，有打破头的，有打断肋骨、腿骨的，还不给治疗。它们对绝食的法轮功学员强行灌食、灌药，任意摧残，不顾死活。



酷刑图示：毒打，监狱、劳教所恶警、恶人常用的残害手段。

而在这个魔穴中疯狂施暴的邪恶之徒洪鹰与周英，则因不遗余力迫害众多法轮功学员的“业绩”，在短短几年中，由小干事升为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教导员、队长，双手沾满了法轮功学员的血泪。从表面看升官发财是好事，其实她们逆天而行的“成绩”，恰恰断了自己的后路，这些“业绩”正是他们犯罪的证据。是邪党迫害法轮功的暴行祸害了这两个年轻人，毁了她们未来的生路。



江苏省迫害法轮功恶报实录

象历次中共的政治运动一样，在中共打压修炼“真、善、忍”的善良民众的过程中，许多泯灭良知的公安人员为了一己之私和升官、发财，充当迫害好人的工具。然而，违背天意、违背良心必遭天谴，这是任何人都无法抗拒的规律。虽然是“上面”让干的，可是每个人行恶得到的苦果，终将自己吞食。明慧网上记录了上万份这样的例子。下面是发生在江苏省恶报的实例，也许就是你身边的人和事，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能够引以为戒，悬崖勒马，不要一错再错，否则恶报就在眼前，到那时悔之晚矣！

●张文华，曾担任江苏省劳教局局长，是江苏省迫害大法弟子的主要凶手之一，因罪被判 16 年。

●王荣生，原江苏省 610 办公室副主任，已经患白血病。

●姜朝福，江苏省沛县政法委书记指使陈勇迫害沛县大法弟子，导致多名大法弟子伤残，现已遭报身亡。

●苗磊，江苏徐州的黄楼派出所的指导员，30 多岁，四年来，追随江氏集团、采取恫吓、洗脑、欺骗等手段，指使恶警疯狂迫害大法弟子，现已遭报。于 2003 年下半年在所里跳绳时突然死亡。

●冯乐，男，32 岁，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人，在县公安局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秘书）。自恶党迫害大法以来，此人参与迫害。后来调到官山镇任所长，其间曾带领一些恶徒到朱向和等大法弟子家抓捕大法弟子，先后两次将大法弟子关押在睢宁县拘留所进行迫害，长达几个月。

2004 年 11 月的一天，冯乐在吃早饭时中毒暴死。

●冯家其，男，52 岁，住睢宁县红旗小区，任睢宁城北大队副书记。自 1999 年 7.20 以来，紧随江××着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的事。在 2001 年关押大法弟子，并多次到大法弟子家骚扰，抓捕，推波

助澜的迫害大法弟子。2005 年 6 月 25 日，冯家其在晨练回家的路上被车撞死，头骨粉碎，肋骨折断并插入肺里。

●周英，女，江苏省句东女子劳教所的狱警，是句东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周英从开始工作时，由警官后升为副教导员，进入专门迫害法轮功大队，她不但亲自迫害法轮功学员，还指使其警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体罚和虐待等，如用电警棍电击女学员的阴部、逼写三书、不让睡觉、上厕所等等。

今年上半年，周英刚搬进新房不久，家里失火，衣物烧的所剩无几。

●陈伟，江苏沛县城镇派出所所长，在江氏集团迫害大法以来，善恶不分，积极配合邪恶，对善良大法弟子进行多次抓捕、抄家和恐吓。其糖尿病日益严重，于今年四、五月份死亡。这是继政法委书记江朝富和大屯公安分局席水兵之后又一遭恶报事例。

●李晓明、刘锐，分别是扬州工学院的书记兼代理校长、办公室主任是，这两位为邪党卖命、积极响应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政策。二人于二零零六年春的一个大雨夜，在高速公路上与停在路边检修的轿车撞击，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刘锐猛的从前面车窗整个被抛出，当场死亡，坐在驾驶员位置上开车的李晓明也受重伤，养了半年才回单位，不再被重用。

●姜苏威，苏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现年五十八岁，主管全市各区县公安局、派出所、国保大队，是苏州市公安局全面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政策的二号人物。这个追随江泽民、紧跟共产邪党迫害法轮功、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造下大业的愚忠恶人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傍晚，突发心肌梗塞死亡，走进了地狱之门。

小资料：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来自欧、美、亚、澳四大洲的近一百个团体和个人宣布，共同发起成立“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

在世界各国，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薄熙来、曾庆红、吴官正、贾庆林、李岚清等多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

所有的被告人，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以及其他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不论是谁，都要受到法律、公正、人心和历史的审判。千百万和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仅因为他们的信仰就惨遭如此残暴的迫害，这是法律和人心所不允许的。天网恢恢，谁也不会逃过这场正义的审判。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

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

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各民族人民的尊崇与珍爱，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法轮大法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近2000项。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文字，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天安门自焚疑案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声明

「天安门自焚」事件是由中国政府一手导演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2001年8月3日声明，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同年8月14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IED的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改营的奴役、以及其他类似的迫害。」

声明中说，『根据〈国际先驱论坛报〉2001年

8月6日的报导，（中国）政府承认已经正式批准动暴力以消灭法轮功。该政权拿出2001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违背常识的骗局：人的头发在几秒钟内就会烧光。可从中央电视台的录像看（左图），王进东的头发完好无损，边缘整整齐齐，这怎能解释无情的烈火会绕过最容易燃烧的头发？自焚后的王进东两腿中间放着的盛过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居然完好无损，连颜色还那么绿。

以史为鉴 给还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的一封信

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来，由于受中共恶党操控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造谣、诬陷，受各级机构的命令、唆使，使许许多多不明真相的中国人参与了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构成违法犯罪。这些人大部份是执法者，同时也是受恶党蒙蔽的受害者。

这些迫害法轮功的执法犯法者的最大悲哀，就是他们在谎言的欺骗、毒害下，做着在明白人看起来无知的、令人发指的、与中国法律和世界公约相悖的事。明明是在犯弥天大罪，却自欺欺人地自我安慰：是在工作，执行命令。这样一个借口，难道可以使执法犯法者逃脱良心的谴责与法律的制裁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给人的启示

实际上翻开过去不长的历史，理智的去思考一下就可以拨开迷雾，找到正确的道路。一九四五年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已经警示着后人：哪怕是上级命令，你也决不要触犯法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上，除第一轮对级别高的战犯审判外，在以后举行的十二轮审判中，主要起诉的是为德国纳粹帮凶的企业家、军事人员、集中营看守、医生等等。一些被纳粹强迫执行纳粹命令的人员也被判了绞刑，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永远否决了罪犯“奉命行事”的辩解。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联想到现在，有些执法、犯法人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时想的或说的一句托词：“执行上级命令”或“为了工作”等，显得多么苍白无力和没有法律依据。退一步讲，你也找不到上级下命令的证据，因为卑鄙、狡猾、心虚的上级只是口头传达，不给你留下下达违法命令的证据，他就怕给你留下文字证据。而你的犯罪行为可是谁都知道的、是无法掩盖的。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务员法》的这一条也堵死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

◆ 文革“风云人物”的悲惨结局

再看“文革”期间被蒙骗、被带动犯罪的人员的下场。“文革”开始时，在“造反”和砸烂“公、检、法”的煽动下，一些人积极参加了非法犯法的“文革运动”（当时这些执行命令者被认为是最革命的）。这些人有

很多是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风云人物。但是没过几年就被打下去成了阶下囚，有的被枪毙，有的被判刑……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对他们施用的法律，就是他们曾经“砸烂”过的、当时似乎不存在了的法律。

同样，毛死后“文革”的平反也明白无误地否决了罪犯“执行命令”“响应号召”的辩解，尽管这些罪犯是上当者、被骗者。他们成了文革罪恶的“替罪羊”。关于文革的这段历史，没有经历的年轻人可向自己的父辈去请教。

认真比较一下文革与目前的迫害法轮功，你会发现有很多相同之处：领导文革的是“中央文革领导小组”，领导迫害法轮功的是“处理‘法轮功’办公室”（即 610 办公室），这两个机构都凌驾于党、政、军之上，而违法指挥党、政、军犯罪；“文革”与“迫害法轮功”的另一个相同之处是，都在制造“红色恐怖”、践踏人权、践踏人性；“文革”与“迫害法轮功”的再一个相同之处是，都在欺骗人民、愚弄人民、在人民中煽动仇恨……。如果说文革是在无法无天的状态下犯罪的话，迫害法轮功却是在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利用国家机器。在公然违反法律进行灭绝性镇压同时，用造谣、诽谤来欺骗国内和国际舆论，为其残酷镇压披上合法外衣。从某种意义上说“文革”的历史就是一面镜子，有助于人们认清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

◆ 善恶有报是天理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是天理。历史和现实都在遵循着这个天理，也在证实着这个天理。

中国大陆一亿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残酷镇压、迫害，有的被致残、有的被害死、有的被活体摘取人体器官牟取暴利并被焚尸灭迹……其残酷和血腥程度都远远的超过了德国纳粹的集中营。这是这个地球上史以来最残酷、最血腥、最无人性的犯罪。



■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已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已有超过 9973 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